学校（高中、中职）致广大毕业生的资助政策宣传信

亲爱的同学，你好！

希望你能抽出2－3分钟来阅读此信，并将信的内容转发给父母或亲友。

为保障贫困学生顺利入学，国家已建立起完善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了入学前、入学时、入学后“三不愁”，具体政策如下：

**1、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三免一助”政策**（免学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享受每年不低于3000元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在省内公办普通高校（不含独立学院）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省内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在省外公办普通高校就读且未享受“免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的省外原建档立卡学生。**申请方式：**省内高校学生向就读高校提交申请，由就读高校落实政策；省外高校学生持就读高校开具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正式票据，到丰南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申请，并落实政策。

**2、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主要用途：**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赴校交通费及入学后短期的生活费。**资助对象：**当年参加高考并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优先资助原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和当年春季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并考入普通高校的学生。**资助标准：**河北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500元，河北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1000元。**申请方式：**收到录取通知书后，联系高三班主任或年级主任，向曾就读的高中学校提交申请。

**3、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救助项目。主要用途：**主要解决大学新生报到的路费、学校助学金发放前的生活费等。**救助对象：**当年参加河北省高考并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具有我区户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重点救助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家庭遭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特殊情况导致入学困难的学生。**救助标准：**一次性救助每生2000元，对已享受其它资助或其它部门资助并已达到资助标准的学生不再重复资助，对已享受其它资助或其它部门资助未达到资助标准的学生补足2000元为止。**申请方式：**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在我区学校就读的学生，向曾就读的高中学校提交申请；在区外学校就读的我区学生，联系户籍所在地乡镇中心校或丰南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申请。

**4、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项目，主要用途：**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用，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支付，并按约定偿还本金。**贷款对象：**参加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招生统一考试并被录取、具有我区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贷款金额：**本专科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6000元。**申请方式：**每学年开学前学生登录“河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http://syd.hee.gov.cn）提交并打印申请表——到丰南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纸质材料并确认——丰南区农商银行各网点开展入户调查、完成具体发放工作。

当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时，会看到随录取通知书寄来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和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你若需要高校的帮助，可以根据要求如实填写调查表，到相关单位核实盖章，入学后交给就读高校，高校的学生资助部门将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并采取多种措施保障你顺利完成学业。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为主；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解决临时性困难，以临时困难补助等为主；如果你想提高综合能力并贴补生活支出，可以申请勤工助学；如果你学习优异、表现突出，还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校内设立的各类奖学金。

最后，祝你身体健康，学业有成，万事如意！

学校咨询电话：

丰南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315－8196091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回 执

|  |
| --- |
| 尊敬的学校领导：  我是学生 ，联系电话： ，通过阅读来信已了解资助政策，我\_\_\_\_\_\_\_（填“是”或“否”）贫困家庭学生；贫困原因是\_\_\_  。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